

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财预〔2020〕196号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预算 指标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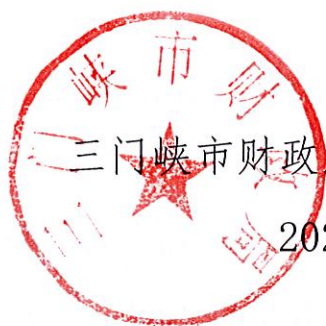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水[2019]68 号), 经研究, 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收入列“2130122 农业

生产支持补贴”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你们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任务清单和年度绩效考核另行下达。

附：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意见表

县（市区）	承包面积（亩）	资金（万元）	备注
陕州区		4817	省定
渑池县		5158	省定
义马市	34154.06	329.88	
湖滨区	66342.97	640.77	
灵宝市	839076.52	8104.22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52904.393	1476.83	
开发区	962.49	9.30	
合计	1093440.433	20536	

2020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意见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水〔2019〕68 号）精神，下达我市 2020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758 万元，其中文件明确参贫县资金：浉池县 691 万，陕州区 574 万。现对 493 万元按照资金使用占 50%，农作物播种面积占 20%，乡村从业人员占 10%，生猪生产占 10%，资金需求占 10%的因素法计算分配意见如下：

县（市）区	2020 年拟分配资金（万元）
义马市	19
湖滨区	71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6
灵宝市	357
合计	493

农机管理科

2020.2.24

